

教育部國教署 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—「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」申辦作業

說明：請詳閱下列各點說明，本校符合資格要申請之原住民學生，最慢請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前提交申請表及各項必備資料到教務處註冊組，以便協助初審送件。

1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。
- (2) 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單位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。
- (3) 改過、銷過或功過相抵後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2、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獎勵基準：

(1) 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：

具有語文、科學競賽、創意競賽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、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，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、處或國教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。

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，第 1 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，第 2 名 8,000 元，第 3 名 5,000 元，第 4 至 6 名或佳作 3,000 元。

(2) 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：

具有語文、科學競賽、創意競賽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、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，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、處或國教署舉辦之團體才藝競賽，獲團體獎前三名者。

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：

競賽成隊人數 2 至 10 人，個人獎學金 5,000 元。

競賽成隊人數 11 至 20 人，個人獎學金 2,500 元。

競賽成隊人數 21 至 30 人，個人獎學金 2,000 元。

競賽成隊人數 31 人以上者，個人獎學金 1,500 元。